

#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在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《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，并提交了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文件，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。本次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未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兰佳、马哲、杨一平

2023年10月27日